

国土资源管理执法监督现状及对策研究

赵永强

菏泽市牡丹区自然资源局

[摘要]现阶段,在我国社会经济迅猛发展环境下,国土资源管理执法监督问题越发被人们所重视。而全面体现国土资源管理中的执法监督作用,是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贯彻落实的重要体现,能够促进社会及经济的良好发展。基于此,本文主要分析国土资源管理执法监督现状,并提出几点解决对策,以供相关人士参考。

[关键词]国土资源管理; 执法监督; 对策; 研究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12.2663

引言

尽人皆知,土地资源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其不但能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同时还可进一步推动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因此,相关管理人员应当明确意识到土地资源管理所具有的重要性,强化问责制,制定有效对策,全面处理合同问题,开展动态化检查管理,使国土资源管理中的执法与监督功能可以得到全面落实。

一、国土资源管理执法监督现状分析

现阶段,在我国国土资源管理执法监督实践过程中,依旧存在一定问题,比如取证工作较为繁琐、制止非法活动具有较大困难等。但通过大量调查与研究可以发现,针对目前工作开展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相关部门并未在第一时间采用有效对策对其进行妥善解决,在实际行动阶段,部分单位缺少个人认知,没有积极配合相关工作,执法监督体系尚待进一步完善,以上种种情况的存在,则让执法监督工作很难取得顺利开展,从而为国家资源管理执法工作的实效性带来巨大影响^[1]。同时,目前部分单位或者个人为了追求短期利益,在执法工作开展中存在一定问题,比如一些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人员缺少专业工作精神,且执法人员较少,因此造成执法监督对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执行效果并未达到预期设想,特别是在一些不发达地区,虽然国家下发了国土资源管理对策,但受到众多因素的直接冲击,很多地方并未严格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实际工作,比如当个人对一些单位或公司颁发土地使用许可时,其并未完全遵守相关规定,进而让法律法规维持原样,没有在其实际工作中取得全面落实,不仅如此,因为缺少全面宣传法律制度的政策,导致很多人缺少良好意识,特别是在经济发展较为滞后的农村区域,常常会发生土地滥用及非法占有土地等一系列不良问题。

二、国土资源管理执法监督的有效对策

(一) 建立健全执法监督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国土资源管理机制,是确保管理工作效率的基础前提,需要通过下述几个方面来得以完善优化:第一,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对管理工作有一个正确的理解与认知;第二,在施行国土资源管理阶段,需构建起一个严明的法规政策,严厉杜绝各个工作部门人员发生违规、违法等不良行为,切记不可以权谋私,一味追求个人利益。倘若出现有国土资源违法等恶劣行为,则应当对事件的真相进行深层次挖掘,追究全部涉及的事件人员,把预防与治理违法行为在根源上做起,如此才可最大限度确保我国土地资源得以合理、科学的使用;第三,在对国土资源的使用进行审批工作过程中,应当依据当下实际情况及日后或许会出现的情况展开全面考量,借此确保审批结果具有一定的公平性、公开性^[2]。另外,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制应科学构建,并运用多个切实可行的手段来开展,例如法律、经济以及行政等,从而打造一种良性的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环境,并促进了土地管理机制的持续发展。不但如此,打击不正之风也可以说是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关键所在,因此应该保持资源管理机制的法制性,依法执行,从严追究违法违规行为,将国土资源管理的每一条措施都加以认真落实,维护好国家和人民群众的权益。

(二) 加强宣传力度

若是想要让国土资源管理执法监督工作取得高效开展,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则可以利用微博、微信、报纸、电视等众多路径,深入至各个乡镇、办事处以及各用地单位,加大力度普及宣传和传播有关国土资源执法监督中的各项规定,以期能够借助宣教行动的持续进行,来使全国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地方各级政府领导干部,更加增强他们对于维护好土地资源的使命感、责任心,以便获得整个社会及全体人民群众的鼎力支持,从而为进一步深入开展全国土地资源的执法监督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在真正意义上实现了守法经营、节约土地、依法使用。

(三) 完善联合执法机制

针对县国土资源工作部门而言,其应当加强和财政、法院、公安、监察等众多工作部门之间的密切配合,完善与优化案件移送、联合办案等相关制度,依照案件移送程序,如期做好违纪案件,并将其移交至纪检监察机关,而涉嫌犯罪案件则需移送至公安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工作。除此之外,法院、公安、监察应当对国土资源工作部门申请移送移交强制执行的案件,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定进行依法审查,对受理案件于书面形式通知给有关国土资源工作部门时,第一时间立案查处或者是施行了强制执行,确保执法到位,加强对于违法违规用地不良行为的打击力度,唯有如此,方可在根源上全面解决好我国国土资源执法困难这一问题。

(四) 加大土地资源执法巡查力度

就土地资源执法巡查而言,其主要指的是借助巡回检查方式,来在第一时间找出土地资源的违法行为,并依法对其予以制止、报告^[3]。因此,在开展巡查工作过程中,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依法、及时、有效这三点工作原则,在这其中,“依法”主要指的是相关工作人员的巡查行为,应当充分满足依法行政所提出的根本要求;“及时”则通常指的是在第一时间,发现、报告以及处置;而“有效”则主要指的是把国家土地资源的违法行为,全面制止在萌芽状态,借此最大限度避免违法事实的形成,或者是进一步扩大。在此情况下,土地资源主管工作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地情,构建起一套完善、全面、合理的执法巡查制度,并制定出科学、有效的巡查工作规划,以便巡查活动的开展可以具有一定实效性、合理性,从而及时发现、报告,以及依法制止国家土地资源的违法行为。

三、结束语

总而言之,国土资源管理执法监督工作相对而言较为复杂且专业,在实际实践过程中应进一步提升工作效果。而为了能够有效改善与优化当下工作情况,提升土地资源执法与监督水平,应在各环节运用切实可行对策,使其充分发挥出所具有的真正作用,从而推动我国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郭良栋.国土资源管理执法监督现状及对策研究[J].华北自然资源,2021(05):117-118.
- [2]张颖异.浅析国土资源管理执法监察监督现状[J].建材与装饰,2018(46):170-171.
- [3]邢成存.国土资源管理执法监督现状及对策研究分析[J].环渤海经济瞭望,2018(02):107.